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 點：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4樓)

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95,010,21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5,129,8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3,742,552股之76.78%。

出席董事： 陳董事長宗德、李董事志豐、楊董事楨、陳董事贊仁、陳獨立董事家榮、王獨立董事泊翰、彭獨立董事台光等7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獨立董事泊翰

列 席： 律 師－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會計師

主 席： 陳董事長宗德

記 錄： 洪靜雲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告(略)。
-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略)。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略)。
- (六) 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略)。
-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略)。
-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略)。
- (九)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略)。
- (十) 其他報告事項(略)。

(前述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議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10,2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927,593權 (含電子投票85,055,259權)	99.91%
反對權數10,894權 (含電子投票10,894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71,725權 (含電子投票63,725權)	0.08%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制定經營策略主軸為發展「工程」、「操作維護」、「循環經濟」三足鼎立的成長策略，並規劃以下四個行動方案：

1. 提升工程E化管理，強化工程執行能力，降低建造風險。
2. 擴大業務範疇，開發綠能、水務等循環經濟業務。
3. 加強技術研發，參與集團設計整合，提升自主設計比例。
4. 落實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效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專案工程方面：機電工程仍著重在中鋼集團內各類生產設備汰舊更新、定修、歲修及大修等工程；環保工程為因應近年空污防治法規要求趨嚴，除提升脫硫、脫硝、集塵等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外，持續開發廢(污)水處理工程、淨水廠等工程需求；另外尚有鋼廠耐火材料及生技建廠等工程承攬。
2. 代操作維護方面：包括中鋼固雜料前處理場、資源回收場、工業廢水純化場、中龍中央水場、澄清湖高級淨水場、金門太湖淨水場及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等，為穩定的業務及獲利來源。
3. 循環經濟方面：與中鋼光能公司策略合作發展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截至109年底共計完成84.78MWp裝置量，為因應能源局所規範之用電大戶條款，協助集團公司符合規定，增加建置量以降低綠電成本，並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之農電共生計劃，藉由集團內屋頂設置經驗及實績，進而擴展集團外案場統包工程。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標市場定位在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技建廠工程、機電維護與資源回收場及高級淨水場代營運等多元化工程領域，109年主要施作工程如下：

1. 環保工程：中鋼一號燒結工場廢氣脫硫工程、中鋼二號燒結工場靜電集塵器大修、中龍燒結二場靜電集塵器設備新建工程、中鋼增設放流水生物濾池機電及管線工程、樹林及新店焚化爐 ROT 案集塵系統 EPC 工程、越南河靜鋼廠燒結場廢氣脫硫脫戴奧辛工程、中鋼集團太陽光電(PV)建置工程等計新台幣 18.12 億元，佔總營收 20.50%。
2. 機電工程：高爐第三爐代中鋼貳號大修工程、中鋼一二號燒結設備更新工程、中鋼動力工場 TG9 及 TG10 建廠計畫工程設計服務、中鋼動力一場新增冷卻水塔(CT-6)工程、中鋼煤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公用設施統包工程、國光生技公司細胞廠建案工程、維克生技公司製程研發實驗室工程等計新台幣 41.75 億元，佔總營收 47.26%。
3.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及其他：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 28.49 億元，佔總營收 32.24%。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8,836,360	9,315,910	-479,550	-5.15%
營業成本	8,318,011	8,784,938	-466,927	-5.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08	20,247	1,361	6.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23	-	7,22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3,964	510,725	-6,761	-1.32%
營業費用	439,240	478,245	-39,005	-8.16%
營業淨利	64,724	32,480	32,244	99.2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4,736	131,092	43,644	33.29%
稅前淨利	239,460	163,572	75,888	46.39%
所得稅費用	42,025	36,714	5,311	14.47%
合併總淨利	197,435	126,858	70,577	55.63%

1.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479,550 千元，營業成本則隨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成本，另強化工程預算管控擷節成本致營業淨利較 108 年增加 32,244 千元。

2. 109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8 年增加 43,644 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淨額較 108 年增加 20,523 千元及利息收入增加 13,016 千元，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較 108 年減少 2,563 千元。
3. 綜上所述，109 年稅前淨利較 108 年增加 75,888 千元，全年合併總淨利較 108 年增加 70,577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本公司水處理技術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在廢水處理方面，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針對氟鹽排放管制開發處理製程並已進行工程化設計；另污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其處置成本日漸提高，發展污泥乾燥減量技術，具有顯著經濟效益，目前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實廠並已進入試車階段；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水處理助劑，應用於連鑄系統之循環水氟化鈣抑制劑，試用成效良好，除取得中鋼氟化鈣抑制劑供應合約外，另經中龍鋼鐵公司實際測試驗證後，亦已開始供應使用。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本公司持續以改善固定污染源SO_x/NO_x排放技術研發朝向擴展技術適用領域發展，將脫硫脫硝技術從燒結領域延伸至煉焦領域；另脫硝技術朝可適用於其他還原劑發展，將目前脫硝製程採用液氨為還原劑，開發適用以氨水為還原劑的技術。

董 事 長 ： 陳宗德



經 理 人 ： 李志豐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 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取得本年度投入之工程成本（包含原物料領用及工程發包），抽查相關原始憑證。

其他事項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十四)	\$ 1,600,804	24	\$ 1,136,46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109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68,153	10	445,18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601,580	9	864,260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00,392	3	358,9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十)	900,000	14	1,017,21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2,724	1	32,4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2,275	-	1,2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558	-	8,0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一)	898,046	13	602,98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59,478	2	220,19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0,119	77	4,687,053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02	1	22,42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7,720	2	139,2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06,058	15	954,18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38,084	2	143,18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87,906	1	80,46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479	-	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29,761	2	127,19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43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32	-	7,10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4,253	23	1,480,942	24		
1XXX	資產總計	\$ 6,724,372	100	\$ 6,167,9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3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1,654,371	25	1,065,191	1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912,651	14	701,57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5,967	-	10,7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九)	499,987	7	435,7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5,248	-	21,5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104,097	2	110,2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9,157	-	30,5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3,263	1	85,5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4,741	49	2,771,024	4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1,649	-	27,7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8,794	1	25,1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6,946	1	48,0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1,986	5	330,85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375	7	431,792	7		
2XXX	負債總計	3,764,116	56	3,202,816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8	1,237,426	20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474	9	600,9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1	36,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138	8	530,3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0,267	18	1,168,034	19		
3400	其他權益	(95,811)	(1)	(68,655)	(1)		
3XXX	權益總計	2,960,256	44	2,965,17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4,372	100	\$ 6,167,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2,654	1	\$ 78,091	1
4500	工程收入	8,482,429	96	8,963,094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1,277	3	274,72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836,360</u>	<u>100</u>	<u>9,315,9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4,878	-	57,994	1
5500	工程成本	8,041,614	91	8,511,714	92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31,519	3	215,23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318,011</u>	<u>94</u>	<u>8,784,93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518,349	6	530,972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08	-	20,24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u>7,223</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03,964</u>	<u>6</u>	<u>510,72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907	1	54,744	1
6200	管理費用	379,302	4	414,2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1	-	9,9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240</u>	<u>5</u>	<u>478,245</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64,724</u>	<u>1</u>	<u>32,48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7,352	1	44,336	1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25,909	-	23,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6)	-	(6,834)	-
7050	財務成本	(1,787)	-	(5,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95,768	1	75,245	1
7000	合 計	174,736	2	131,092	2
7900	稅前淨利	239,460	3	163,5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2,025	1	36,7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435	2	126,85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三 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2,903)	-	12,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052	-	6,76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8,615)	-	(5,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892	-	(3,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27)	-	(27,73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24	-	(6,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708	-	(5,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02	-	7,4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867)	-	(23,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568	2	\$ 103,479	1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97,435		\$ 126,85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43,568		\$ 103,47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60		\$ 1.03	
9850	稀 釋	1.59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海三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	額	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計	之	益	項	益			
A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591,153	\$	28,187	\$	549,457	\$	1,168,797	\$	(10,495)	\$	(36,780)	\$	2,997,817
B1	-	-	-	-	-	-	9,786	-	-	(9,786)	-	-	-	-	-	-	-	-	-
B3	-	-	-	-	-	-	-	8,593	-	(8,593)	-	-	-	-	-	-	-	-	-
B5	-	-	-	-	-	-	-	-	8,593	(136,117)	(136,117)	-	-	-	-	-	-	-	(136,117)
D1	-	-	-	-	-	-	9,786	-	-	(154,496)	(136,117)	-	-	-	-	-	-	-	(136,117)
D3	-	-	-	-	-	-	-	-	-	126,858	126,858	-	-	-	-	-	-	-	126,858
D5	-	-	-	-	-	-	-	-	-	8,599	8,599	-	-	-	-	-	-	-	(23,379)
Q1	-	-	-	-	-	-	-	-	-	-	(24,908)	816	(7,886)	(31,978)	(7,886)	(31,978)	(7,886)	816	103,479
Z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00,939	\$	36,780	\$	530,315	\$	1,168,034	\$	(18,381)	\$	(68,655)	\$	2,965,179
B1	-	-	-	-	-	-	13,535	-	-	(13,535)	-	-	-	-	-	-	-	-	-
B3	-	-	-	-	-	-	-	31,875	-	(31,875)	-	-	-	-	-	-	-	-	-
B5	-	-	-	-	-	-	-	-	31,875	(148,491)	(148,491)	-	-	-	-	-	-	-	(148,491)
D1	-	-	-	-	-	-	13,535	-	-	(193,901)	(148,491)	-	-	-	-	-	-	-	(148,491)
D3	-	-	-	-	-	-	-	-	-	197,435	197,435	-	-	-	-	-	-	-	197,435
D5	-	-	-	-	-	-	-	-	-	(27,494)	(27,494)	-	-	-	-	-	-	-	(53,867)
Q1	-	-	-	-	-	-	-	-	-	-	(26,815)	2,522	(2,080)	(26,373)	2,522	(26,373)	(2,080)	2,522	143,568
Z1	123,743	\$	1,237,426	\$	628,374	\$	614,474	\$	68,655	\$	507,138	\$	1,190,267	\$	(15,859)	\$	(95,811)	\$	2,960,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閣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460	\$ 163,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3	47,824
A20200	攤銷費用	4,696	5,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5)	(1,077)
A20900	財務成本	1,787	5,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7,352)	(44,336)
A21300	股利收入	(23,360)	(22,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95,768)	(75,2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7)	7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5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8	20,2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22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4,854	53,973
A29900	其 他	(39)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2,342)	679,083
A31125	合約資產	262,680	661,764
A31130	應收票據	-	788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92	197,0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13	446,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182,656
A31200	存 貨	(2,462)	(2,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084	(49,850)
A32125	合約負債	589,180	(596,931)
A32150	應付帳款	211,073	(332,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3)	(5,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77	10,199
A32200	負債準備	(87,002)	(185,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9)	(18,497)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6)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601	1,138,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39)	(153,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462	984,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52)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08,8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1	70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5,2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0)	(4,7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	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6	24,8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1)	(4,1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5,066)	(124,7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57	44,9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9,922	11,9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360	22,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68)	(122,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01	1,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84)	(28,3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491)	(136,1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21)	(5,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595)	(908,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60)	(27,6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4,339	(74,139)

<u>代 碼</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6,465</u>	<u>1,210,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0,804</u>	<u>\$ 1,136,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取得本年度投入之工程成本（包含原物料領用及工程發包），抽查相關原始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字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中華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 1,448,110	22	\$ 837,5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109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68,153	10	445,18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568,469	8	667,919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4,025	3	268,0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896,635	13	941,40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58	-	2,1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43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47	-	5,9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68,854	3	146,64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3,322	1	114,8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1,418	61	3,429,676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02	1	22,42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7,720	3	139,2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98,844	30	2,037,15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38,084	2	142,85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5,868	1	77,63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79	-	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25,876	2	123,10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43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77	-	5,6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0,461	39	2,555,196	43		
1XXX	資產總計	\$ 6,621,879	100	\$ 5,984,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3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1,637,156	25	973,650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46,360	13	610,96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5,967	-	29,7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498,367	7	433,2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202	-	11,7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103,728	2	108,2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7,853	-	29,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0,086	1	82,0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2,719	48	2,588,783	4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21,649	-	27,7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794	-	25,1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6,475	1	47,2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1,986	6	330,85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904	7	430,910	7		
2XXX	負債總計	3,661,623	55	3,019,693	5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9	1,237,426	21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474	9	600,9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1	36,7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138	8	530,3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0,267	18	1,168,034	20		
3400	其他權益	(95,811)	(1)	(68,655)	(1)		
3XXX	權益總計	2,960,256	45	2,965,17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1,879	100	\$ 5,984,8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4100	\$ 62,654	1	\$ 78,091	1	
4500	8,273,401	96	7,775,181	96	
4600	291,277	3	274,725	3	
4000	8,627,332	100	8,127,99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5110	44,878	-	56,879	1	
5500	7,874,810	91	7,245,334	89	
5600	231,519	3	215,230	3	
5000	8,151,207	94	7,517,443	93	
5900	營業毛利	476,125	6	610,554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08	-	20,24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7,22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61,740	6	590,307	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907	1	54,744	1
6200	管理費用	357,417	4	375,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1	-	9,9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355	5	440,654	5
6900	營業利益	44,385	1	149,6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685	-	20,809	-
7010	其他收入	24,151	-	23,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2)	-	(5,533)	-
7050	財務成本	(1,766)	-	(5,1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153,599	2	(35,567)	-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00	合 計	180,847	2	(2,042)	-
7900	稅前淨利	225,232	3	147,6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7,797	-	20,75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435	3	126,85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903)	(1)	12,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52	-	6,76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15)	-	(5,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2	-	(3,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24	-	(6,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119)	-	(33,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02	-	7,4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867)	(1)	(23,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568	2	\$ 103,47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60		\$ 1.03	
9850	稀 釋	1.59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數 (千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A1	123,743	1,237,426	628,374	591,153	28,187	549,457	1,168,797	(104,626)	78,341	(10,495)	(36,780)	2,997,817
B1	-	-	-	9,786	(9,786)	-	-	-	-	-	-	-
B3	-	-	-	-	(8,593)	-	-	-	-	-	-	-
B5	-	-	-	9,786	(136,117)	(154,496)	(136,117)	-	-	-	-	(136,117)
D1	-	-	-	-	126,858	126,858	126,858	-	-	-	-	126,858
D3	-	-	-	-	8,599	8,599	8,599	(24,908)	816	(7,886)	(31,978)	(23,379)
D5	-	-	-	-	135,457	135,457	135,457	(24,908)	816	(7,886)	(31,978)	103,479
Q1	-	-	-	-	(103)	(103)	(103)	-	103	-	103	-
Z1	123,743	1,237,426	628,374	600,939	36,780	530,315	1,168,034	(129,534)	79,260	(18,381)	(68,655)	2,965,179
B1	-	-	-	13,535	(13,535)	-	-	-	-	-	-	-
B3	-	-	-	-	(31,875)	-	-	-	-	-	-	-
B5	-	-	-	31,875	(148,491)	(148,491)	(148,491)	-	-	-	-	(148,491)
D1	-	-	-	13,535	(193,901)	(193,901)	(148,491)	-	-	-	-	(148,491)
D3	-	-	-	-	197,435	197,435	197,435	-	-	-	-	197,435
D5	-	-	-	-	(27,494)	(27,494)	(27,494)	(26,815)	(2,080)	2,522	(26,373)	(53,867)
Q1	-	-	-	-	169,941	169,941	169,941	(26,815)	(2,080)	2,522	(26,373)	143,568
Z1	123,743	1,237,426	628,374	614,474	68,655	507,138	1,190,267	(156,349)	76,397	(15,859)	(95,811)	2,960,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232	\$ 147,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81	44,661
A20200	攤銷費用	4,696	5,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5)	(1,077)
A20900	財務成本	1,766	5,187
A21200	利息收入	(8,685)	(20,809)
A21300	股利收入	(23,360)	(22,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53,599)	35,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5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8	20,2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22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4,854	51,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2,342)	679,083
A31125	合約資產	99,450	222,199
A31130	應收票據	-	788
A31150	應收帳款	93,996	132,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69	417,1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1,768
A31200	存 貨	(35)	(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22	(23,174)
A32125	合約負債	663,506	(440,815)
A32150	應付帳款	235,397	(289,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70)	(12,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316	10,970
A32200	負債準備	(85,508)	(185,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00)	(18,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6)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2,932	758,662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12)	(127,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120	631,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52)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08,8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96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1	176,2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5,2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0)	(4,7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5	25,0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1)	(4,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20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3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52	21,51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51,146	11,9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360	22,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46	221,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62	1,4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73)	(25,3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491)	(136,1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00)	(5,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702)	(905,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0,564	(51,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546	889,430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110	\$ 837,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67,052,445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35 元，詳如附件二。
-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10,2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967,593權 (含電子投票85,095,259權)	99.96%
反對權數10,894權 (含電子投票10,894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31,725權 (含電子投票23,725權)	0.03%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9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36,413,704
109 年度淨利	197,434,638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93,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處份損益	603,9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322,2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07,136,895
法定盈餘公積	(17,072,319)
特別盈餘公積	(27,156,310)
可供分配盈餘	\$ 462,908,2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35 元)	(167,052,445)
109 年底未分配盈餘	\$ 295,855,821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 事 長：陳宗德



經 理 人：李志豐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莊雅閔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度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此，將本公司章程中
有關監察人之條款予以刪除或修正，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
- 二、檢附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10,2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820,591權 (含電子投票84,948,257權)	99.80%
反對權數158,895權 (含電子投票158,895權)	0.17%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30,726權 (含電子投票22,726權)	0.03%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3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2.配合公司法第28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2.配合公司法第161-2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集之。		
<p>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第十一條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p>	<p>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過渡時期用詞，並增訂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任免之核定。</p> <p>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p> <p>四、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核定。</p> <p>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p> <p>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p> <p>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p> <p>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經營方針之核定；</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之聘任或解任；</p> <p>三、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核定；</p> <p>四、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p> <p>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p> <p>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p> <p>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p> <p>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p> <p>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p>	<p>配合現行實務，爰酌修本條規定部分文字及增訂第十三、十四款，以資周延。</p>

<p>。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擬定。</p> <p>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p> <p>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p> <p>十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審定或核定。</p> <p>十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國內外公司債之核定。</p> <p>十五、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或核定。</p>	<p>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十、<u>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p>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p> <p>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p> <p>十三、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核定。</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p> <p><u>下列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u></p> <p><u>一、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p><u>二、建議股東會為資本額增減之議案；</u></p> <p><u>三、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u></p> <p><u>四、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u> <u>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u></p> <p><u>重要事項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處理，除上述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規定修訂本條文。</p>
<p>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廿六條 (刪除)</p>	<p>第廿六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以下省略)</p>	<p>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全部內容</p>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同上。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 <u>監察人</u> 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責任保險</u> ，以 <u>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內 <u>購買責任保險</u>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購買</u> 保險。	1.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 2.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查核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 <u>監察人</u> 查核後，並由 <u>監察人</u> 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同上。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 <u>依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XX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u>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六、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主席： 陳宗德

紀錄： 洪靜雲